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方式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365=100\times 2.8\%\times 230+365=1.76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5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4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旺能转债”转股减少2200元(22张),转股数量151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157,591.900元(11,575,919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3,788	0.50	/	2,153,788	0.50
高管锁定股	2,153,788	0.50	/	2,153,788	0.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830,198	99.50	151	431,830,349	99.50
三、总股本	433,983,986	100.00	151	433,984,137	100.00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触及1%的整数倍。

三、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8日-2025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06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13,405.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5元/股-36.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4.12元/股

(含)调整为人民币46.05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065股,占公司总股本52,052,000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77元/股,最低价为1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3,405.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

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13,135股至35,026,2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19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03,602.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6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86,7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867.00张,转股数量为7,742.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242,5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2,425.00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	20.70	0.00	0.00	237,614,400.00	20.7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承诺股份	237,614,400.00	20.70	0.00	0.00	237,614,400.00	2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458,700.00	79.30	7,742.00	7,742.00	910,466,532.00	79.30
三、总股本	1,148,073,100.00	100.00	7,742.00	7,742.00	1,148,080,932.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5-46317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按持有人类别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3.按持有人类别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4.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转债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转债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转债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